

##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，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。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颜爱民 卢雄文 王若光

2020年2月18日